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資料用途，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其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證券要約、徵求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要約的遊說。

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入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或於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根據其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證券要約、徵求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

有關重組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6日、2024年3月1日及2024年3月13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解釋性聲明（「解釋性聲明」）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解釋性聲明涉及(i)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定義見解釋性聲明）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3條訂立的安排計劃（「香港計劃」）及(ii)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根據《公司法》（2023年修訂）第86條訂立的安排計劃（「開曼計劃」，連同香港計劃，統稱「該等計劃」）。該等計劃及解釋性聲明的副本可從計劃網站(<https://www.dfkingltd.com/e-house/>)或從本公司網站(<https://ir.ehousechina.com/en/announcements-and-circulars/>)下載。

誠如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的公告所闡述，聆訊已排期並於2024年3月26日在開曼法院舉行。是次聆訊旨在(a)讓本公司向法院提供最新資料並說明本公司計劃如何進行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b)為計劃債權人提供機會向開曼法院作出彼等有意作出的聲明及(c)准許本公司於適當時申請進一步指示。概無計劃債權人出席聆訊或於聆訊前表示彼等有意向法院作出聲明。本公司尋求法院准許發佈及傳閱本公告，並已獲得法院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能夠根據該等計劃完成重組，因此重組生效日期將不會於截止日（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根據該等計劃各自的第4.2條，開曼計劃的條款以及訂約各方於開曼計劃下或根據開曼計劃承擔的義務將於2024年3月31日（開曼時間）午夜失效，而香港計劃的條款以及訂約各方於香港計劃下或根據香港計劃承擔的義務將於2024年3月31日（香港時間）午夜失效，且該等計劃規定的所有償債協定及安排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效用。因此，該等計劃將告終止，而計劃前的所有權利將恢復並可自此強制執行。

本公司將根據與其顧問達成的合約安排，支付與該等計劃有關的顧問費。

本公司已與其顧問開展討論，有意制定新重組計劃。本公司有意及時並無論如何在2024年4月底之前，與舊票據持有人及可轉換票據持有人進行透明的對話，以確定及達成經修訂的重組方案。

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並及時更新，告知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有關任何建議境外債務重組的任何重大進展。

除受阻計劃債權人外其他需要幫助的計劃債權人應聯絡：

就開曼計劃或香港計劃而言：

D.F. King Ltd.

電話：（香港）+852 5803 0895；（倫敦）：+44 20 8089 2616；

電子郵件：E-House@dfkingltd.com

計劃網站：<https://www.dfkingltd.com/e-house/>

僅就開曼計劃而言：

Alvarez & Marsal Cayman Islands Limited

2nd Floor, Flagship Building

142 Seafarers Way

PO Box 250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1 (345) 745 6708

電子郵件：e-house@alvarezandmarsal.com

任何需要幫助的受阻計劃債權人應聯絡：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公司」)
E-House@cicc.com.cn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電子郵件：ir@ehousechina.com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對本通告、解釋性聲明、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投票表格、該等計劃或重組有任何疑問，應發送電郵至ir@ehousechina.com向本公司提出疑問。

有關開曼計劃或香港計劃的本公司公告(包括與受阻計劃債權人相關的公告)以及有關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的相關文件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本公司網站：<https://ir.ehousechina.com/en/announcements-and-circulars/>

承董事會命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忻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忻先生；執行董事黃燦浩先生、程立瀾博士及丁祖昱博士；非執行董事蔣珊珊女士、楊勇先生、宋家俊先生及陳代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